

吉利学院质量保障处文件

吉质字〔2025〕7号

关于申报 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 课程教学评估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关于实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通知》（教高司〔2017〕62号），全面了解我校课程教学质量状况，为课程改进提供依据，促进教师教学水平提升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于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组织开展课程教学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原则

本次课程评估坚持“以评促建，以评促改、评建结合、重在建设”的基本原则，结合条件、过程、内容、效果，定量与定性评价并重，按课程层次和学科属性分层分类开展评估工作。

二、评估对象

本次课程评估分为专业类课程和公共类课程两类，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参与 2025 年本科专业评估的 22 个专业根据《关于公布我校 2025 年度本科专业评估结果的通知》（吉校字〔2025〕76 号）对照评估结果选择。其中获得 A-、B+ 的专业需申报 2 门专业核心课程参评，获得 B、B- 的专业需申报 3 门专业核心课程参评，获得 C+ 的专业需申报 4 门专业核心课程参评，未通过评估的专业申报 6 门专业核心课程参评；

（二）未参与 2025 年本科专业评估的 17 个专业需申报 2 门专业核心课程参评；

（三）公共类课程中大学计算机基础、创新创业课程、大学物理、大学应用语文需参评，其中大学英语、大学体育、思政课程需选择申报 1 门课程参评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积极与每位任课教师进行充分沟通，确保所选课程与上课班级、任课教师等课程信息对应无差错。学院推荐评估课程申报表（附件 2）请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 18:00 前发送至质量保障处申歆梦 OA 邮箱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学院推荐评估课程申报表

(此页无正文)

吉利学院质量保障处

2025 年 7 月 11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吉利学院质量保障处

2025 年 7 月 11 日印发

附件

[illegible]